

# 国际期刊界如何看待会议论文集再发表\*

——基于对 78 种国际期刊及 120 位编辑的调查

文 / 翟自洋 张月红

**【摘要】** 由于网络传播的便捷、显示度以及中英文查重工具的广泛运用，计算机及电子电气等工程领域延续多年的会议论文刊发后再投期刊发表的行业惯例遇到了自我剽窃的嫌疑。期刊编辑如何规范处理这类问题？投稿作者如何不至于茫然无措？文章针对计算机与电子电气领域期刊编辑的国际调查或能为期刊编辑与作者提供参考。

**【关键词】** 重复发表 会议论文 期刊编辑 计算机与电子电气 国际调查

近年来，为了规范学术出版行为，学术界与出版界对各种学术不端的讨论日渐深入。<sup>[1-3]</sup>随着国内外中英文查重工具的广泛使用，如英文期刊广泛使用 CrossCheck，<sup>[4,5]</sup>中文期刊普遍采用中国知网（CNKI）开发的科技期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AMLC），抄袭、重复发表之类的学术不端行为更容易被发现。当然，这些工具只能帮助编辑识别重复条目，编辑并非完全依据重复比例对稿件行使“生杀”权力，因为稿件的录用刊发不是编辑个体能决定的，这里涉及对论文学术质量的同行评议及学科特点等诸多因素。在 20 世纪 80 ~ 90 年代，就计算机等工程领域而言，因快速、便捷，会议论文交流是主流，<sup>[6]</sup>之后再投期刊发表也被视为正规发表行为。<sup>[7]</sup>然而，会议论文集往往属于正式出版物，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论文集同样可以方便地被检索到，眼下可能会被查重软件标示为具有“高单篇相似度”，或被责为“自我剽窃”。这个行规在近些年开始受到抨击，如果再套用传统的行规，可能面临重复发表的指责。但是行规的改变需要一个达成共识的过程。

这正是我们开展这次国际调查的目的，我们想知道，随着信息技术变革，新形势下相关行业的国际期刊编辑对这个曾经的“惯例”的态度与操作规范，以期对该领域的期刊编辑与作者有所裨益。

本课题组曾经在 2011 年的一项针对全球各个学科的期刊编辑如何使用查重工具 CrossCheck 的综合调查<sup>[8]</sup>中，设置了这样一个问题：会议论文集出版后是否可以合法地在期刊再次出版？来自不同学科约

300 家期刊编辑的反馈统计表明，22% 应答者认为，即使增加了新内容，会议论文在期刊出版，仍然属于重复出版；60% 则认为，只要作者增加了新内容，会议论文可以再次出版。该调查反馈者来自计算机和电子工程领域的 20 种期刊，其中只有 1 种期刊认为，会议论文刊发后不能再发期刊；17 种（占 85%）认为，增加新内容后可以再投期刊，另外 2 种期刊态度模糊。课题组认为，与其他学科相比，会议论文再发是计算机与电子工程领域的特殊问题，有必要就这个问题专门对该领域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sup>[9]</sup>

## 一、调查对象

为了使得调查具有一定的行业权威性，课题组选取《科学引文索引》（SCI-E）期刊引证报告（JCR）数据库收录的计算机等学科的期刊共 621 份，包括人工智能、控制、硬件与结构、信息系统、跨学科应用、软件工程、理论和方法，等等，根据各个期刊的网站条件以及能够获悉各个期刊的编辑信息等因素，给其中 323 份期刊发送调查问卷，其中包括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123 份，爱思唯尔 96 份（表 1）。共收到来自 78 种期刊的 120 位编辑的反馈意见。其中，106 位编辑来自北美与欧洲国家，9 位来自亚洲国家，5 位来自大洋洲；期刊主要来自 10 家国际出版机构（详见表 1）。从表 1 可以看出，反馈者大多来自几家大出版集团，如 79 位编辑来自爱思唯尔的 39 种期刊，17 位编辑来自 16 种 IEEE 期刊，8 位编辑来自 8 种施普林格期刊。

表1 来自10家出版商78种期刊的120位编辑对问题1的回复

项目	对问题1的答复	出版单位										总数, n (%)
		爱思唯尔 (Elsevier)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EEE)	施普林格 (Springer)	计算机协会 (ACM)	世界科技出版公司 (World Scientific)	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MIT)	剑桥大学出版社 (CUP)	威立出版社 (Wiley)	摩根考夫曼出版社 (Morgan Kaufmann)	扎尔卡大学出版社 (Zarqa)	
编辑	总人数	79	17	8	5	3	3	2	1	1	1	120
	是	61	13	6	5	3	2	0	1	1	1	93 (77.5%)
	否	18	4	2	0	0	1	2	0	0	0	27 (22.5%)
期刊	总刊数	39	16	8	5	3	3	1	1	1	1	78
	是	22	12	6	5	3	2	0	1	1	1	53 (68%)
	否	17	4	2	0	0	1	1	0	0	0	25 (32%)

## 二、调查问卷

问卷涉及4个问题。

① 期刊是否接受已在会议论文集出版的文章？(是/否)

② 如果接受，是否要求会议文章经过修改才能投往期刊(是/否)？

③ 如对问题2回答“是”，请简述需要修改的理由(自由阐述)？

④ 如果对问题1说“否”，理由是(自由阐述)？

## 三、调查结果

### 1. 问题1、问题2的反馈结果及分析

如表1所示，返回问卷的78种期刊中，32% (25/78) 反对会议论文再投期刊，68% (53/78) 表示有条件地同意再发，即作者必须增加有价值的新内容。对问题2的统计说明，93个反馈意见中，92个(99%) 要求作者必须修改会议论文，增加新内容后方可投向期刊，只有1个(1%) 表示无须任何修改。

### 2. 问题3的反馈结果及分析

分析93份、4000多字的反馈意见，得出要求作者修改的6点理由(括号中给出应答者比例，同一应答者给出的理由可以有多种)。① 增加论文的学术分量、提高品质(51.8%)；② 避免重复出版(33.7%)；③ 避免会议论文的种种限制，如体例，篇幅等(16.9%)；④

更高的同行评审标准(7.23%)；⑤ 版权问题(6%)；⑥ 期刊政策(3.6%)。

为了应答者自由阐述，力求客观，避免引导，问卷中没有设定扩充内容所占百分比选项。从93份反馈中发现，有38份反馈提及新增内容应占全文的比例25%~75%，其中22份要求新增内容的比例大于30%。

### 3. 问题4的反馈结果及分析

从表1可知25种期刊的27位编辑拒绝会议论文在期刊再次出版。反对的主要理由可以归结为4点。① 再发表属于重复出版(59%)，“因为会议论文已经在因特网上广泛传播”；“一篇文章不能在不同媒介上两次出版”。② 期刊偏好刊发原创文章(26%)，“我们倾向于独创性的文章”；“我们只出版原创研究”。③ 期刊政策与版权问题(11%)，“根据IEEE政策，再发相同内容属于自我抄袭”。④ 只在特定情况下出版会议论文(4%)，“可以为某个会议最好的一批论文出版专辑”；“我们一般以期刊专辑的形式，刊发经过同行评审的会议论文”。

来自爱思唯尔的39种期刊，有17种(43.6%) 反对会议论文再发表。来自IEEE的16份期刊，有4种(25%) 表示反对。由此可以看出，同一出版集团内部，有不同意见和策略。

## 四、讨论

### 1. 行业视角

长期以来，在计算机和电气电子领域，会议论文

集是重要的交流方式之一，而后再投向期刊出版，属于惯常行为。近年来，随着网络等新技术的发展，数字化显示度的提高，人们对会议刊发论文再投期刊发表的态度逐渐产生变化。这里我们不妨从这些领域的审稿人、编委以及主编的视角看个究竟。一位知识发现与数据挖掘会议程序委员会委员评论道，前些年，这个行业非常重视会议论文的投稿，原因之一是对会议论文的质量要求高，至少需要3位审稿人的全面评审，录用率只有8%~25%，每位程序委员会委员至少要完成10篇审稿任务。试想出于委员的学术责任，每年要为10个这样的会议完成100篇的审稿任务，会是何种压力？再如，一位工程领域的前期刊编委在反馈意见中谈到：“在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许多协会鼓励会员将文章的初始版本投递至会议（从而以会议论文集的形式出版），之后再完整的论文投往学报。例如，IEEE控制系统学会，等等。查看该协会上世纪70~90年代的出版物，你会发现许多文章标注‘更早版本已在IFAC（国际自动控制联合会）会议论文集出版’。然而，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这种情况逐渐发生变化。许多协会（如IEEE）不鼓励会员这样做了。不过，因为长期养成的习惯，许多作者，尤其是老一辈作者，还如往常一般。一些协会对这类行为并未严格设限。”2000年，国际出版伦理委员会（COPE）处理过一则会议论文重复出版的典型案例。<sup>[10]</sup>由此看来，本质上相同的文章，在会议论文集刊发后再到期刊出版，在过去是常见行为，如今越来越不被认可了。<sup>[11]</sup>

## 2. 期刊政策

调查结果表明，期刊编辑一致反对会议文章原封不动地在期刊再次发表，作者必须对内容进行修改，增加有价值的新材料——新增内容应占全文的25%~75%，多数认为应超过30%。

尤其这几年，许多期刊对会议论文再投期刊有了明确政策。如，爱思唯尔出版社对会议论文再发期刊有着严格规定。<sup>[12]</sup>爱思唯尔旗下的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等杂志在网站强调，已作为会议论文出版的文章投至期刊，其被接受的前提是具有完整性与创新性。<sup>[13]</sup>

针对软件工程和计算机领域的会议论文再发表，蒙泰西和欧文访谈了22位期刊主编、副主编，并且向有过此种经历的作者进行网络调查，有122位作者返回了调查问卷。他们讨论了会议论文与期刊论文各自不同的角色，认为会议论文通常直陈创新点，表述直接，篇幅较短，期刊论文则更为系统和深入，重在建立较为全面的知识基础。会议论文再发期刊主要在于同行评审、编辑认定是否具有“有价值的扩充”和“超出会议论文的科学贡献”。<sup>[14]</sup>

即使会议论文的作者将文章显著扩充后投稿，还会有一定比例的内容存在雷同，将被查重软件标示。编辑不能完全依赖查重软件作出接受/拒稿决定，必须结合评审人的意见，对文章是否作出有价值的扩充得出自己的判断。如果决定重新出版，必须在版权允许下，严格地标注、引用会议文献。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编辑部）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学术期刊”资助项目（30824802）和国际出版伦理委员会（COPE）研究基金项目（2010-12）的部分成果

### 参考文献：

- [1][8] Zhang Y H (Helen), Jia X Y. A survey on the use of CrossCheck in detecting plagiarism in scholarly journal articles. *Learned Publishing*, 25:292-307. doi:10.1087/20120408
- [2] 张月红. 全球期刊编辑对学术抄袭容忍度调查[J]. 中国出版, 2012, (24)
- [3] [9] Zhang Y H, Jia X Y. 2013. Republication of conference papers in journals? *Learned Publishing*, in press
- [4] 林汉枫, 张欣欣, 翟自洋, 伍秀芳, 张月红. 遏止学术不端行为 保护科研原创成果——《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作为CrossCheck中国第一家会员的实践与体会[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9, 20(4):580-584
- [5] Zhang H. CrossCheck: an effective tool for detecting plagiarism. *Learned Publishing*, 2010 23:9-14. doi:10.1087/20100103
- [6] Vardi M Y. Conferences vs. journals in computing research. *Commun. ACM*, 52, 5, May 2009
- [7] [14] Ontesi M, Owen J M. From Conference to Journal Publication: How Conference Papers in Software Engineering are Extended for Publication in Journal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9(5):816-829, 2008
- [10] COPE. Duplicate publication based on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ase Number 00-20.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duplicate-publication-based-conference-proceedings>, 2000
- [11] Colebatch C. Copyright on the Conference Circuit. [http://www.brocku.ca/webfm\\_send/22504](http://www.brocku.ca/webfm_send/22504), Brock University, May 23, 2012
- [12] [13]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uidelines: New Submission Policy. Is a conference paper eligible for publication in the AIJ? <http://www.journals.elsevier.com/artificial-intelligence/guidelines/new-submission-policy/>, 2013